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信阳杭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牵头行、代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本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期限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为鼎泓科技提供了962.3万元的借款，该借款是鼎泓科技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全力支持其日常经营而发生的。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借

款的延续。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与被资助对象签订《借款协议》就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时间、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敦促其按协议约定按时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